

## 桃園市 113 年航道下彩繪稻田補助計畫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營造本市大園區航道下國慶節日景觀，在航道下視野範圍內以彩繪稻田作基礎，規劃大色塊地毯式面貌，展現地景藝術，藉此活化該區觀光產業整體帶動周邊農產經濟發展。

二、實施期間：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

四、執行機關：本市大園區公所

### 五、實施方法：

#### (一)對象：

凡農地在本市大園區溪海段、聖德段、華興段、和平段農友。

#### (二)補助標準：

1. 原參加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報生產環境維護農友，配合桃園市政府規劃種植彩繪稻田，變更為自行復耕：每公頃補助 45,000 元。
2. 原申報公糧農友，配合桃園市政府規劃種植彩繪稻田，變更為自行復耕：每公頃補助 45,000 元。
3. 原有實際農作農地，配合桃園市政府規劃種植彩繪稻田，每公頃補助 45,000 元。

#### (三)檢附下列文件並於 11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向大園區公所申辦自行復耕：

1. 最近 3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2. 非土地所有權人請檢附土地委託經營書、租賃契約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合法經營權文件。
3. 身分證影本。
4. 存摺影本。

#### (四)撥款：請公所確實勾稽補助面積及補助金額，並逐筆查核種植情形，並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檢附領款收據、會計報告表、支出憑證簿、勘查紀錄、簡要成果報告(照片需含地段地號)、印領清冊送本府核撥補助款。

#### (五)查核辦法：若以不實或偽造之文件辦理申請或領有相關補助經費時，如經查證屬實將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項，並得依法究責。